

##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份还款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用公司资产即全资子公司拉萨经济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偿还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拉萨经济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787.14万元等价偿还乙方相应借款金额。

#####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公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长张春城、副董事长张琦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50 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关联关系：**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经济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787.14 万元等价偿还乙方相应借款金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原欠控股股东 3990.50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用公司资产即全资子公司拉萨经济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偿还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拉萨经济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787.14 万元等价偿还乙方相应借款金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拉萨经济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苗农业”）

是公司有机肥销售成立的子公司，由于金苗农业有机肥销售业务停止不前，公司计划调整销售管理方式，将由公司直接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同时为解决财务管理费用等负担对公司带来的压力，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以公司所持金苗农业的股权资产偿还部分债务，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帮助公司能够减少经营成本，并妥善解决日益加重的债务问题。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减少公司的经营成本、解决了公司日益加重的债务问题，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还款合同一份。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